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57人,代表股份771,083,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41,390,690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31.583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43,78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46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2人,代表股份27,296,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81%;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4人,代表股份28,978,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70%。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1,445,3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0%;反对7,271,9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3%;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04,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62%;反对7,271,9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46%;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8%。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260,1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1%;反对4,329,9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18,8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63%;反对8,432,9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03%;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03%;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17,6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71%;反对8,534,1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6%;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5,442,3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4%;反对5,418,3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7%;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37,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5322%;反对5,418,3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75%;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杜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們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7.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1.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9.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0.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3.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5.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6.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7.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8.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9.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0.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9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3,51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概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因公司第二期回购注销股份1,170.13股,公司总股本由142,458,008股变更为141,287,8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2,458,008元人民币变更为141,287,878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2026年3月3日起至4月5日内  
(二)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江文秀、黄晓伟  
2.联系电话:0769-88435388

3.电子邮箱:lv tonglongmi@lv tong.com.cn  
4.联系电话: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523161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来函信封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编号:2026-009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质”)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资金向重庆信质增资20,000万元,以提升其区域配套和服务能力。增资完成后,重庆信质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信质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学达路89号  
3.法定代表人:徐正辉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5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日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8层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743,78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57%。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27,296,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54人,代表股份2